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承辦人：劉彥孟
電話：(02)23146881分機8412
電子信箱：yanme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總字第11509504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簡章及履歷表(ATTCH11 A51000000A0000000_A11100600F_11509504180A0C_ATTCH11.odt、ATTCH12 A51000000A0000000_A11100600F_11509504180A0C_ATTCH12.odt)

主旨：本署現有工友職缺6名、駕駛職缺2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。

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總務科報名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駕駛」或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，俾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。(一)甄選履歷表乙份(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)、(二)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、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乙份、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乙份、(五)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(影本)乙份、(六)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乙份(應徵駕駛者)。

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四、薪俸待遇：工友月薪為新臺幣29,220至36,510元（薪點90至150）、駕駛月薪為新臺幣33,190至39,270元（薪點120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1150208730　115/11/03

至170）；加班費均核實計算發給。
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
副本：115/11/03 15:26:14

裝

線

臺北地方檢察署工友、駕駛甄選履歷表

應徵項目：□工友　□駕駛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
□女</td><td rowspan="3">黏貼最近一年內
正面半身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年齡</td><td>年　月　日生</td><td>婚姻
狀況</td><td>□已婚
□未婚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
機關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□駕駛
□技工
□工友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4">學校：　　科系：
畢業證書字號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經歷</td><td>機關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職稱</td><td>起迄年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~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~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~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~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（宅）</td><td>（公）</td><td colspan="2">（手機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最近3年考
績等第</td><td>112年</td><td>113年</td><td colspan="2">114年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持有證照名稱	1. 字號： 2. 字號： 3. 字號：
簡要自傳	

備註：簡要自傳部分，欄位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頁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應徵人簽名：